

OBU 月報之 M3、M6、M11 填報須知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u>對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放款餘額表（表M3）</u></p> <p>六、大陸地區包含「短期放款」及「中長期放款」，其未還餘額須按「大陸地區客戶」及「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兩種貸放對象填報。所謂「大陸地區客戶」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所謂「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係指對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放款且資金轉供前述大陸地區客戶使用者。</p>	<p><u>對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放款餘額表（表M3）</u></p> <p>六、大陸地區包含「短期放款」及「中長期放款」，其未還餘額須按「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兩種貸放對象填報。所謂「大陸台商」係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者；所謂「第三地區法人」係指對「第三地區法人辦理放款且資金轉供大陸台商使用」之部分。</p>

修正後	修正前
<p><u>或有負債餘額國家別分析表（表M6）</u></p> <p>五、本表僅按下列4個地區填報：</p> <p>（一）「台灣」（代碼 TW），其「或有負債餘額」未涉及大陸地區者。</p> <p>（二）「大陸地區」（代碼 CN）</p> <p>（三）「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 A」（代碼 YA），指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含台灣地區），而「或有負債餘額」涉及大陸地區者。</p> <p>（四）「第三地區 B」（代碼 YB），指第三區，而「或有負債餘額」未涉及大陸地區者。</p>	<p><u>或有負債餘額國家別分析表（表M6）</u></p> <p>五、本表僅按下列4個地區填報：</p> <p>（一）「台灣」（代碼 TW）</p> <p>（二）「大陸地區」（代碼 CN）</p> <p>（三）「第三地區 A」（代碼 YA），指第三地區，而「或有負債餘額」涉及大陸地區者。</p> <p>（四）「第三地區 B」（代碼 YB），指第三地區，而非屬「YA」部分者。</p>

修正後	修正前
<p><u>外幣授信承做量國家別分析表 (表M11)</u></p> <p>七、本表僅按下列 4 個地區填報：</p> <p>(一)「台灣」(代碼 TW)，其授信或授信資金未轉供大陸地區使用者。</p> <p>(二)「大陸地區」(代碼 CN)</p> <p>(三)「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 A」(代碼 YA)，指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 (含台灣地區)，而授信或授信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使用者。</p> <p>(四)「第三地區 B」(代碼 YB)，指第三地區，而授信或授信資金未轉供大陸地區使用者。</p>	<p><u>外幣授信承做量國家別分析表 (表M11)</u></p> <p>七、本表僅按下列 4 個地區填報：</p> <p>(一)「台灣」(代碼 TW)</p> <p>(二)「大陸地區」(代碼 CN)</p> <p>(三)「第三地區 A」(代碼 YA)，指第三地區，而授信或授信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使用者。</p> <p>(四)「第三地區 B」(代碼 YB)，指第三地區，而非屬「YA」部分者。</p>

註：修正前填報須知請參閱 95 年 12 月 29 日台央外拾壹字第 0950056101 號函(M3、M6、M11)，另 97 年 3 月 20 日台央外拾壹字第 0970019208 號函曾就 M3 大陸地區包含「短期放款」及「中長期放款」，其未還餘額之「大陸台商」修正為「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

※表中粗體字代表修正處